“妇女援助中心”专项绩效评价报告

为提高“妇女援助中心”为民办实事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绩效，市妇联组织对2017年度“妇女援助中心”为民办实事专项开展绩效评价。

一、工作情况及成效

（一）专项基本情况

市委、市政府将13个妇女援助中心建设列入年度为民办实事项目，拨付130万元作为项目建设专项经费。“妇女援助中心”整合公安、检察、法院、司法、妇联以及社工机关、志愿者等各类资源，协同提供面向弱势妇女群体的专业化、社会化、人性化援助服务，构建“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群团参与、社会协同”的“大维权”工作格局，采取购买服务或半购买半自愿服务的方式，以“妇工+社工+专家+调解员”的联动模式为广大妇女提供“一站式”维权与信息服务。

项目内容包括：泉州市妇女援助中心、鲤城区妇女援助中心、丰泽区妇女援助中心、洛江区妇女援助中心、泉港区妇女援助中心、石狮市妇女援助中心、晋江市妇女援助中心、南安市妇女援助中心、惠安县妇女援助中心、安溪县妇女援助中心、永春县妇女援助中心、德化县妇女援助中心、台商投资区妇女援助中心。

**（二）主要成效**

一年来，市妇联按照市委、市政府的为民办实事项目工作部署，精心策划、认真落实，促进项目顺利实施，如期完成任务。2017年度新建的20个“妇女援助中心”已完成（其中市级1个，各县市区妇联1个），并投入使用，市级财政项目总投资130万元，已全额拨付到位。据不完全统计，2017年，13个项目点累计开展。

**1、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**

健全的制度，规范的管理，是“妇女援助中心”有序有效运作的保障。**一是健全组织领导机构。**根据《实施方案》目标责任分解，市妇联协调综治办、公安、检察、法院、司法等相关单位作为项目协办单位，成立项目建设领导小组，由市妇联主席担任组长，市妇联副主席担任副组长，成员由各协办单位分管领导组成，并下设办公室。**二是牵头制定项目实施方案。**按照市委、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要求，通过广泛征求协办单位及各县（市、区）承办单位的意见，制发了《泉州市“妇女援助中心”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实施方案》，明确了项目目标、实施步骤、职责分工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各项目点按照《实施方案》要求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项目年度工作计划，时序推进。**三是健全完善工作制度。**先后下发了《关于认真组织落实泉州市“儿童之家”为民办实事项目建设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开展2017年度泉州市“妇女援助中心”为民办实事项目验收的通知》等文件，促进“妇女援助中心”工作逐步向规范化、常态化发展。建立“妇女援助中心”建设进度季报制度、工作信息报送制度，及时了解掌握各项目点工作情况，发现问题及时指导、协调解决。

**（二）提升项目公共服务水平**

提升“妇女援助中心”建设，满足受助妇女的实际需求，是“妇女援助中心”建设的根本目标。**一是加强督查指导。**采取专项检查或结合市妇联下基层、调研活动等形式，对全市“妇女援助中心”项目点进行实地考察指导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，促进“妇女援助中心”服务功能不断完善、提升。4月下旬至5月初，结合下基层工作，市妇联领导带领各科室相关人员，深入13个项目点，进行督促检查指导，并对项目建设做出初步评价，针对不足之处，提出意见建议。8-9月，黄宝玲副主席带领市妇儿工委办人员，进一步走访了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妇女援助中心”项目点，了解项目工作情况，推进各项工作进展。11月，市妇联组织、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开展项目建设阶段自查总结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提高，确保完成项目建设年度任务。**二是因地制宜，引导项目点创特色。**各项目点根据实际情况，同级综治办、公安局、人民检察院、人民法院、司法局派员参与相关案件的调处。项目多部门的联动，场地、资金、人员的保障为妇女援助中心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，形成了全方位、多部门联动的工作机制。援助中心通过与来访妇女交心谈心，让来访妇女宣泄心中不良情绪，帮助她们分析矛盾的症结，找到解决矛盾的方法，指导她们化解矛盾，恢复家庭的和谐，提供相关法律知识服务。积极整合有效资源，开展幸福婚姻大讲堂，定期深入社区开展反家暴法、“创建平安家庭”主题等各类宣传教育活动，向广大妇女群众宣传《反家庭暴力法》、《婚姻法》、《妇女权益保障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。引导妇女合理合法表达诉求，有效维护社会稳定和妇女的合法权益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“妇女援助中心”项目建设总体运行顺利，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成效，但也存在不少问题和困难。如，妇女援助中心工作如何因地制宜，切合实际需求；活动内容如何满足妇女维权的需求；如何有效实现项目的可持续发展。

三、相关意见建议

建议继续推动“妇女援助中心”纳入各级政府公共项目建设的重要内容，采取政府主导、部门支持、社会参与的模式，科学整合各方资源，深入推进“妇女援助中心”建设，不断提升妇女维权工作水平。

 泉州市妇联

 2018年3月25日